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内设 1 个中心、2 个室、4 个大队及 3 个派出所机构。

二、 主要职能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经市编委东编〔92〕89 号文批复批准成立，分局将紧紧围绕镇委、镇政府和市局的工作部署，以创建“平安清溪”为目标，将省厅、市局开展的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作为中心工作，打防结合，全力抓好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治安防范、服务管理、队伍建设等各项公安业务，确保我镇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三、 人员情况

本单位共有在编人员 267 人，编外人员 545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2363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25.89 万元，占 71.18%；上级补助资金 6811.22 万元，占 28.82%。

二、 支出预算

2019 年预算总支出 23637.1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13553.58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10083.5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执法办案、信息化建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其他扶贫支出等。

附表：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23637.11
一	基本支出	13553.58
2040201	行政运行(人员经费等)	13553.58
二	一般专项支出	10083.5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6.28
2040220	执法办案	1128.2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582.0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

注：上表按《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2019 年“三公”预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330.5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2019 年计划出国 5 人次；计划出境 5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10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310.51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4	现有公务用车 68 辆，装甲运兵车 2 辆。
（2）公务用车购置	70.47	2019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2019年基本支出预算经济科目分类明细表



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10.37	
	01	基本工资	800.81	
	02	津贴补贴	3000	
	03	奖金	1680.57	
	06	伙食补助费	450	
	07	绩效工资	25.5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0.64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8.2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7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5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7	
	13	住房公积金	647.23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8.97	
	01	办公费	157.18	
	02	印刷费	6.95	
	03	咨询费	5	
	04	手续费	0.27	
	05	水费	26.36	
	06	电费	204.83	
	07	邮电费	42.32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30.82	
	11	差旅费	120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13	维修(护)费	83.93	
	14	租赁费	9.45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2	
	17	公务接待费	10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2.7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90.22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4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5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5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9.28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38.43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795.81	
	06	救济费	2.67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3.06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31	
310		资本性支出	114.96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03	专用设备购置	7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96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